三亚市海棠区教育局责任清单编制说明

根据《中共三亚市海棠区委关于印发〈三亚市海棠区“制度建设年”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海棠发〔2021〕3号）精神，我局编制形成《三亚市海棠区教育局（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）责任清单》，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：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

**（一）主要职责**

根据区委、区政府核定“三定”规定，我局承担主要职责共21项。

**（二）具体工作事项**

经梳理，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78项。

二、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

经梳理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5项。

三、事中事后监管制度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我局主要职责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12项。

四、公共服务事项

经梳理，确定我局公共服务事项共10项。